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4 月 1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[受處分單位：○○市○○補習班(以下簡稱○○補習班)]要旨</p> <p>(一) 緣有民眾於 113 年 8 月 6 日以其之前在○○補習班上班，沒有健保，離職時才說有健保云云，經由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，向健保署陳情。</p> <p>(二) 該署為瞭解○○補習班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作業情形，分別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3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○○補習班提供所屬 113 年 7 月在職員工檢查表憑辦，上開 113 年 12 月 3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已於 114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惟○○補習班迄未提供資料，健保署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，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處○○補習班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○○補習班之負責人，不服健保署 114 年 4 月 1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核定，主張○○補習班雖接獲健保署 113 年 7 月及 12 月來函，因不諳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誤以為○○補習班只有其本人並兼任補習班老師，無須提供在職員工檢查，加上其本人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因接送小孩發生車禍後，經常往返醫院及訴訟等，及獨自經營補習班且為單親家庭，同時需要照顧 2 個年幼的子女，忘記在第 2 次接獲健保署來函時，致電健保署確認是否要繳交 113 年 7 月在職員工檢查表，造成此次缺失，請通融撤銷罰鍰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90 條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。</p> <p>二、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，得請投保單位提供所需之帳冊、簿據等文件或有關資料，投保單位不得規避、拒絕、妨礙。如有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</p>

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，投保單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拒絕提供所需之有關資料，處 2 萬元罰鍰，爰此，投保單位有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之情事者，應處以罰鍰，其金額最低為 2 萬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本件健保署為查明民眾陳情事項及瞭解○○補習班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作業情形，先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○○補習班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填送 113 年 7 月在職員工檢查表憑辦，惟○○補習班並未填復提供，健保署乃再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○○補習班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提供前揭資料，倘屆時未蒙惠辦，該署將依法裁罰。經查健保署前開 113 年 12 月 3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寄存送達○○補習班之負責人○○○即申請人，有該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○○補習班逾期仍未提供，為申請人所不否認，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，處以○○補習班最低罰鍰 2 萬元，核屬有據；申請人所稱因不諳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誤以為無須提供在職員工檢查表，及發生車禍後，經常往返醫院就醫及訴訟等，以及同時需照顧 2 名年幼子女，忘記致電健保署確認是否要繳交 113 年 7 月在職員工檢查表等語，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裁處申請人擔任負責人之○○補習班罰鍰 2 萬元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

「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，得請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、簿據、病歷、診療紀錄、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，或對其訪查、查詢。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、拒絕、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0 條

「違反第七十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

「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於主管機關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，拒絕提供所需之帳冊、簿據、病歷、診療紀錄、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；規避、妨礙對其訪查、查詢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；如作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。」